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周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鹏	是 ¹	576,700	5.06	0.29	否	否	2026年7月2日	2027年7月6日 ²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76,700	5.06	0.29	——	——	——	——	——	——

注 1：王泽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农开发”）80.00%的股权，持有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金万辰”）53.33%的股权，王健坤先生、林该春女士与王泽宁先生分别为父子关系、母子关系，彭德建先生与范鸿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周鹏先生与李孝玉女士为夫妻关系。基于彭德建先生、范鸿娟女士、周鹏先生以及李孝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泽宁先生行使，彭德建先生、范鸿娟女士、周鹏先生与李孝玉女士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与福建农开发、漳州金万辰、王泽宁先生、王健坤先生、林该春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 2：2027 年 7 月 6 日为本次质押登记到期日，最终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福建农开发	25,858,783	13.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漳州金万辰	17,004,360	8.6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泽宁	19,374,415	9.8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健坤	360,000	0.1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林该春	280,000	0.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彭德建	20,732,237	10.51	10,310,400	10,310,400	49.73	5.22	0	0.00	0	0.00
范鸿娟	300,000	0.1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鹏	11,390,000	5.77	4,552,200	5,128,900	45.03	2.60	0	0.00	0	0.00
李孝玉	1,501,000	0.7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96,800,795	49.05	14,862,600	15,439,300	15.95	7.82	0	0.00	0	0.00

注 1：此表中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 2：本表格中如有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